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5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48,667,852.3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行业中，通过积极精选具备利润创造能力并且估值水平具备竞争力的优势上市公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分析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确定股票、债券、现金的投资比例；根据国家政治经济政策精神，确定可投资的行业范围。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长期来看将以权益性资产为主要配置，同时结合资金面情况、市场情绪面因素，适当进行短

	期的战术避险选择。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权证、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将港股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收益率*3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3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郭明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95588
传真		(010) 58163027	(010) 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5,455,045.72

本期利润	-682,449,464.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68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1.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7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28,305,767.7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67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20,362,084.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32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6.7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70%	1.71%	-6.09%	1.06%	-8.61%	0.65%
过去六个月	-16.48%	1.55%	-8.11%	0.91%	-8.37%	0.6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6.75%	1.46%	-14.40%	0.86%	-12.35%	0.60%

注：恒生指数收益率*3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3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0%。

恒生指数是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 50 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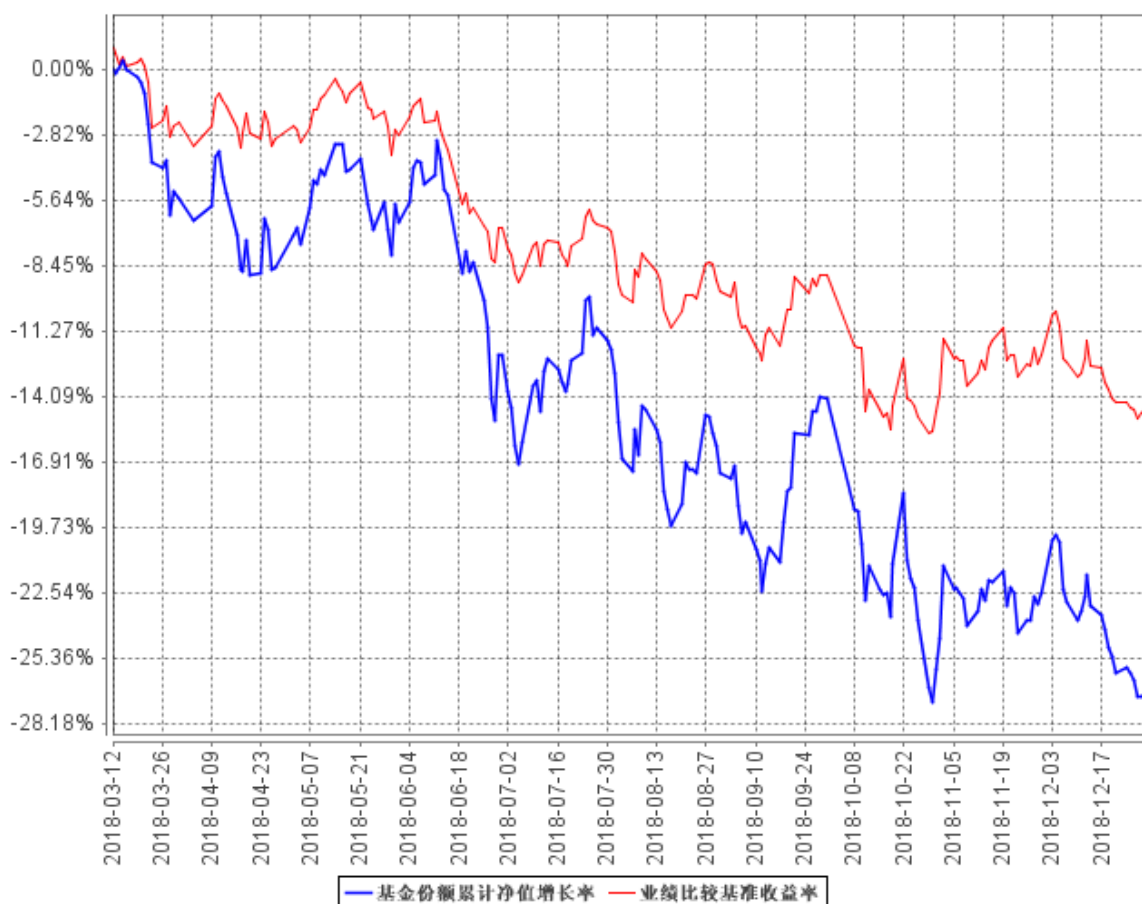
中证 8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成份股是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成份股一起构成，中证 800 指数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中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市场代表性。因此，中证 800 指数是衡量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的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样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该指数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因此作为衡量本基金债券投资业绩的基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因此以恒生指数收益率*3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3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0%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资产配置结构。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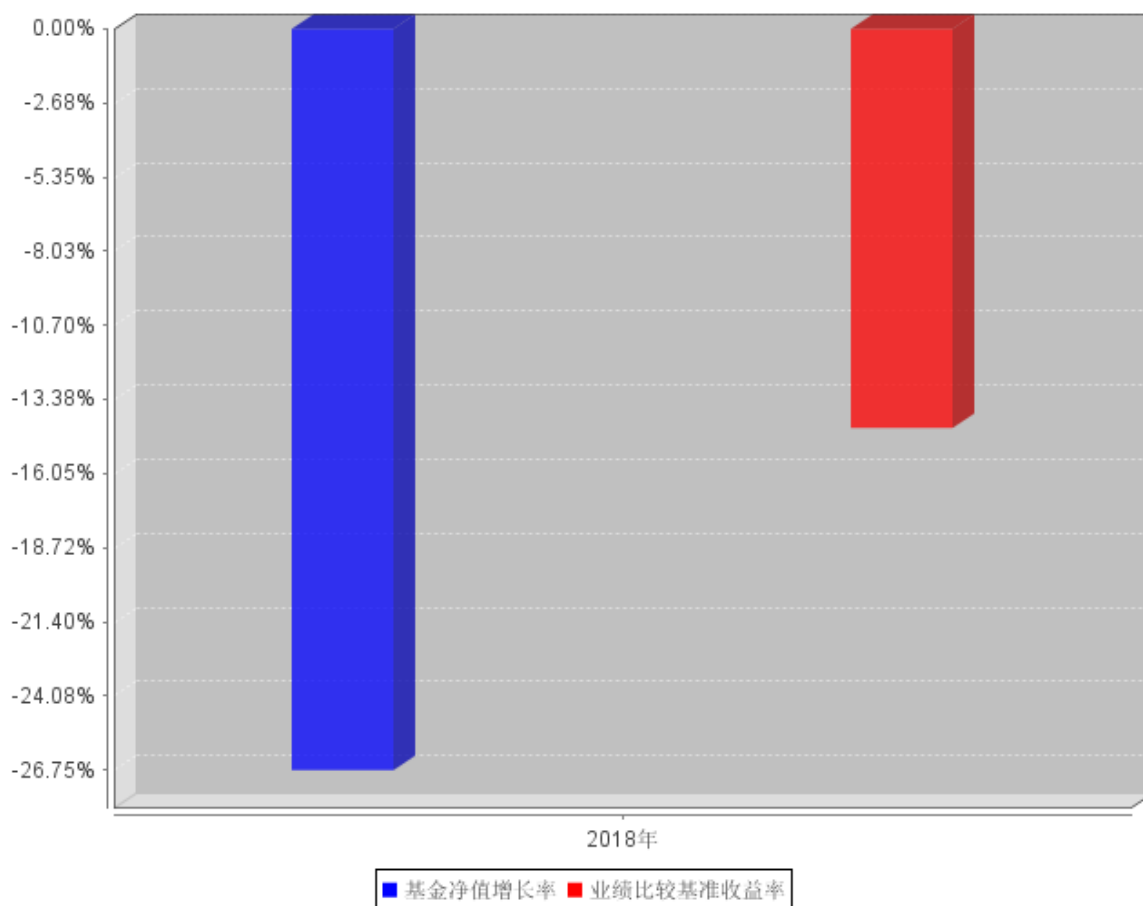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8 年 03 月 12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权证、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不得超

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22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

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90%，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111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5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AAA 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晓星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3 月 12 日	—	7 年	硕士学位。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任职于 ABB 有限公司，历任运营发展部运营顾问，集团审计部高级审计师等职务；2011 年 3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起担任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兼任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兼任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兼任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兼任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兼任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兼任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发布公告，张萍女士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起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 2011 年 8 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 03.2 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3 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在去杠杆、宏观经济缓慢下行、中美贸易争端的背景下，市场大幅下跌。全年无正收益板块，周期、科技跌幅居前，消费、金融跌幅相对较小。随着去杠杆的不断深化，市场对实体经济的担忧引发了周期股大幅调整。科技股由于中美贸易摩擦的不断发酵、叠加全球半导体

周期下行，全年跌幅较大。现金流好的消费股年初受市场追捧，然而随着部分白酒及家电龙头经营业绩低于预期，全年录得负收益。我们维持相对均衡的配置，兼顾消费、成长和金融，精选高景气行业中高增长的个股。截止到四季度末，我们的仓位主要配置在银行、非银行金融、传媒、食品饮料、新能源、农林牧渔等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732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7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4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经历 2018 年下跌后，我们当前对市场边际乐观。我们认为市场的流动性边际有所放松，有利于上市公司估值的修复。同时政策稳增长大背景下，作为市场经济的风向标，二级市场风险偏好将会提升。随着美国自身经济压力的逐渐加大，中美贸易摩擦在 2019 年阶段性暂停甚至和解可能是大概率事件。展望后市，我们认为政策和基本面都将趋于平稳，市场有望呈现震荡向上的格局。我们维持消费、成长和金融的均衡配置，选择的行业继续集中在金融、受益于大众消费品、新能源、高端制造、TMT 等领域。在不发生新的增量利空的情况下，我们会维持偏高的仓位，力争给持有人带来绝对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利润分

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6,201,297.12
结算备付金	4,916,878.74
存出保证金	5,029,39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6,384,625.28
其中：股票投资	1,526,384,625.2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2,528,481.05
应收利息	42,223.66
应收股利	527,442.70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725,630,34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4.86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85,307.01
应付托管费	380,884.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481,916.8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20,000.00
负债合计	5,268,263.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48,667,852.31
未分配利润	-628,305,76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0,362,084.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5,630,347.70
------------	------------------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7325 元，基金份额总额 2,348,667,852.31 份。

(2)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8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39,068,103.90
1. 利息收入	2,562,960.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85,517.9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7,442.20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5,358,866.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44,689,105.8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39,330,239.8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994,419.0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22,221.11
减：二、费用	43,381,360.87
1. 管理人报酬	26,455,581.20
2. 托管费	4,409,263.51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2,338,056.92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178,459.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2,449,464.7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2,449,464.7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93,092,287.18	-	2,693,092,287.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82,449,464.77	-682,449,464.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4,424,434.87	54,143,696.99	-290,280,737.8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5,517,647.86	-8,993,637.39	46,524,010.47
2. 基金赎回款	-399,942,082.73	63,137,334.38	-336,804,748.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48,667,852.31	-628,305,767.78	1,720,362,084.5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王立新	_____ 凌宇翔	_____ 伍军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 2362 号《关于准予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6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0468687_A03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已收到首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692,996,324.78 元，折合 2,692,996,324.78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95,962.40 元，折合 95,962.40 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2,693,092,287.18 元，折合 2,693,092,287.1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权证、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将港股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恒生指数收益率*3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35%+中证综合

债券指数收益率*3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8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

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

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

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

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

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注 1）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注 1：由原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更名为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7.4.8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224,998,977.75	2.83%

7.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3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164,543.57	2.44%	33,183.13	1.34%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455,581.2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380,928.21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409,263.51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3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26,201,297.12	2,120,946.30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323	华灿光电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10 月 15 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0.78	6.52	278,293	2,999,998.54	1,814,470.36	-
300323	华灿光电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0.78	6.19	278,293	2,999,998.54	1,722,633.67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7.4.10.1 公允价值**

本基金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522,847,521.25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537,104.03 元。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0.2 承诺事项

无。

7.4.10.3 其他事项

无。

7.4.10.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526,384,625.28	88.45
	其中：股票	1,526,384,625.28	88.4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1,118,175.86	7.60
8	其他各项资产	68,127,546.56	3.95
9	合计	1,725,630,347.7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3,179,856.00	5.42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08,784,222.03	17.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7,189,702.00	1.58
F	批发和零售业	96,111,542.45	5.5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7,643,749.00	6.26
J	金融业	119,842,122.98	6.9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26.08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486,466.50	1.5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79,242,687.04	45.30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55,413,674.32	3.22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18,093,214.57	1.05

C 消费者常用品	-	-
D 能源	-	-
E 金融	500,459,534.27	29.09
F 医疗保健	-	-
G 工业	120,186,093.40	6.99
H 信息技术	52,989,421.68	3.08
I 电信服务	-	-
J 公用事业	-	-
K 房地产	-	-
合计	747,141,938.24	43.4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388	香港交易所	748,500	148,612,369.62	8.64
2	03968	招商银行	2,590,500	65,143,148.07	3.79
2	600036	招商银行	1,365,699	34,415,614.80	2.00
3	300274	阳光电源	10,952,599	97,697,183.08	5.68
4	002024	苏宁易购	9,757,517	96,111,542.45	5.59
5	300498	温氏股份	3,559,200	93,179,856.00	5.42
6	300059	东方财富	5,783,100	69,975,510.00	4.07
7	01288	农业银行	23,251,000	69,877,764.87	4.06
8	02899	紫金矿业	21,294,000	55,413,674.32	3.22
9	00939	建设银行	9,393,000	53,166,747.04	3.09
10	00700	腾讯控股	192,600	52,989,421.68	3.0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228,037,911.46	13.26
2	002027	分众传媒	184,867,511.23	10.75
3	00388	香港交易所	161,707,287.10	9.40
4	002024	苏宁易购	152,240,858.76	8.85

5	300274	阳光电源	144,358,897.81	8.39
6	02208	金风科技	143,467,913.19	8.34
7	600519	贵州茅台	137,618,209.35	8.00
8	601318	中国平安	136,158,603.75	7.91
9	300750	宁德时代	133,818,327.23	7.78
10	002304	洋河股份	133,761,322.12	7.78
11	000860	顺鑫农业	126,514,728.62	7.35
12	600887	伊利股份	119,610,696.16	6.95
13	06030	中信证券	110,999,149.69	6.45
14	000858	五粮液	110,216,244.32	6.41
15	000651	格力电器	102,191,061.45	5.94
16	600196	复星医药	101,262,114.74	5.89
17	01288	农业银行	90,878,491.71	5.28
18	000725	京东方 A	90,531,091.38	5.26
19	0105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90,227,406.68	5.24
20	300498	温氏股份	88,409,732.25	5.14
21	03968	招商银行	87,241,260.00	5.07
22	00753	中国国航	85,520,486.59	4.97
23	02899	紫金矿业	81,737,005.02	4.75
24	06886	HSTC	79,911,825.41	4.65
25	0067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79,382,785.59	4.61
26	300059	东方财富	74,669,691.62	4.34
27	00939	建设银行	74,350,546.35	4.32
28	02601	中国太保	73,363,993.24	4.26
29	00966	中国太平	73,361,279.96	4.26
30	002044	美年健康	72,787,698.28	4.23
31	603589	口子窖	64,254,533.54	3.73
32	600048	保利地产	63,512,628.98	3.69
33	000002	万科 A	63,501,977.12	3.69
34	01336	新华保险	58,400,907.43	3.39
35	002202	金风科技	57,525,036.57	3.34
36	300323	华灿光电	56,644,786.92	3.29
37	000063	中兴通讯	55,134,997.09	3.20
38	002594	比亚迪	53,918,161.28	3.13
39	03988	中国银行	53,443,056.97	3.11
40	03328	交通银行	53,434,493.85	3.11

41	002466	天齐锂业	49,999,808.70	2.91
42	001979	招商蛇口	45,200,997.85	2.63
43	00763	中兴通讯	44,166,970.38	2.57
44	600809	山西汾酒	41,945,044.62	2.44
45	601933	永辉超市	39,161,433.43	2.28
46	002624	完美世界	37,116,883.68	2.16
47	600036	招商银行	34,616,162.58	2.01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171,830,475.32	9.99
2	002027	分众传媒	171,332,576.65	9.96
3	300750	宁德时代	136,842,587.90	7.95
4	600519	贵州茅台	115,100,237.32	6.69
5	600887	伊利股份	97,796,665.77	5.68
6	000858	五粮液	96,402,433.06	5.60
7	000651	格力电器	81,040,273.47	4.71
8	601318	中国平安	75,127,653.18	4.37
9	000725	京东方 A	70,283,220.89	4.09
10	00966	中国太平	70,158,551.94	4.08
11	002304	洋河股份	68,246,357.54	3.97
12	600196	复星医药	65,092,450.00	3.78
13	02601	中国太保	63,313,512.21	3.68
14	02208	金风科技	61,358,306.27	3.57
15	01336	新华保险	59,998,864.06	3.49
16	000860	顺鑫农业	59,319,866.91	3.45
17	06030	中信证券	57,351,167.23	3.33
18	000002	万科 A	56,406,543.03	3.28
19	600048	保利地产	56,346,952.42	3.28
20	03328	交通银行	54,475,767.58	3.17
21	03988	中国银行	45,826,549.73	2.66
22	300274	阳光电源	45,607,145.26	2.65
23	002466	天齐锂业	43,925,625.77	2.55
24	002594	比亚迪	38,988,495.53	2.27
25	001979	招商蛇口	38,895,017.44	2.26

26	002044	美年健康	38,792,349.91	2.25
27	601933	永辉超市	36,073,624.48	2.10
28	0067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35,166,328.91	2.04
29	00753	中国国航	35,049,329.85	2.04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075,671,689.9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867,603,539.71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包括招商银行（证券 A 股代码：600036、H 股代码：03968）。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监罚决字〔2018〕1 号），该公司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等多种行为，已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完毕并依法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做出行政处罚。

上述处罚信息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他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29,399.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2,528,481.05
3	应收股利	527,442.70
4	应收利息	42,223.6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8,127,546.5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7,350	62,882.67	19,297,389.16	0.82%	2,329,370,463.15	99.1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1,242,277.90	0.0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3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	2,693,092,287.1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5,517,647.8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99,942,082.7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 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48,667,852.31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发布关于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苏薪茗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职务。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60,00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首次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22,810,750,813.05	35.41%	2,241,147.74	33.20%	—
西藏东方财 富证券	2	769,673,872.00	9.70%	716,794.68	10.62%	—
瑞银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542,310,727.48	6.83%	505,053.07	7.48%	—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488,601,401.93	6.16%	455,034.18	6.74%	—
浙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485,681,151.57	6.12%	355,177.92	5.26%	—
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409,296,518.56	5.16%	299,319.20	4.43%	—
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402,418,663.96	5.07%	374,771.76	5.55%	—
方正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395,991,834.74	4.99%	368,789.10	5.46%	—
国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394,638,279.05	4.97%	367,524.81	5.44%	—
中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65,907,724.66	0.83%	61,379.55	0.91%	—
西部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305,290,513.68	3.85%	284,316.42	4.21%	—
东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224,998,977.75	2.83%	164,543.57	2.44%	—
国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	195,901,688.24	2.47%	143,263.54	2.12%	—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88,321,382.55	1.11%	82,253.39	1.22%	—
中国中投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1	60,752,552.02	0.77%	56,578.66	0.84%	—
安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9,045,268.47	0.11%	6,614.61	0.10%	—
北京莫尼塔 公司	2	287,693,862.84	3.62%	267,925.86	3.97%	—
爱建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光大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西藏同信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2 个 交易单元
中国国际金 融有限公司	2	—	—	—	—	—
天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2 个 交易单元
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长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英大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联证券股	1	—	—	—	—	—

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1	-	-	-	-	-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新增 2 个 交易单元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信达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上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长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藏东方财 富证券	-	-	800,000,000.00	30.81%	-	-
瑞银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	-	-	-	-	-	-

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	1.93%	-	-
国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1,249,500,000.00	48.12%	-	-
西部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195,200,000.00	7.52%	-	-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302,200,000.00	11.64%	-	-
中国中投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莫尼塔 公司	-	-	-	-	-	-
爱建证券有	-	-	-	-	-	-

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藏同信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 融有限公司	-	-	-	-	-	-
天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英大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联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信达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权证交易。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发布了《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首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2.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的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调整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